

(上接第五版)

(十一)强化民生兜底,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针对疫情带来的民生问题,通过加大投入、落实政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2.1%。

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落实。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保市场主体也是为稳就业保民生。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支持力度,帮扶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困,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就业。多渠道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动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等社会服务领域开展双创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推进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扩大个体经营、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基层项目招聘、升学入伍、就业见习等吸纳就业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建设53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提升重点群体就业技能。

二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启动实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积极推进“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启动,医联体建设和县域综合医改深入推进,84%的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水平。每千人口卫生机构床位数达2.65张、现医院管理床位建设持续推进,公立医院耗材加成全面取消。医教协同不断深化,医师区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预计2.9人,每万人人口全科医生数预计2.83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协同推进,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扎实推进,基本药物数量由520种增加到685种。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9.99亿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从3.5%提高到4.0%,实现省级统筹收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更趋完善,医保扶贫成效显著,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有序推进。通过工伤保险为185万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提供待遇保障。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资金政策、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全年共有1337万人领取到不同项目的失业保险。全年向608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042亿元,惠及职工1.56亿人。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出台救助“扩围”政策,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因疫致困、未参保失业人员加大救助帮扶,实现“应救尽救”,因疫情新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近600万人,实施临时救助超过800万人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已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3万个,涉及居民736万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09万套;大中城市公租房继续发展,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不断加强。有力有序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四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推进。推动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85.2%、95.2%、91.2%,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967.5万人,研究生招生110.7万人。基本实现每个县办1—2所县级公立医院,每个乡镇有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所村卫生室。长城、大运河、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预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平方米,增长4.8%。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96.4%和83.7%,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34.7平方米。继续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惠及1153万困难残疾人和1433万重度残疾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设施数预计4403个。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深入推进。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加强。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继续实施,各类养老床位数达到823.8万张。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综合来看,2020年经济实现正增长,就业物价预期目标较好完成,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创新驱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指标继续改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经过五年持续奋斗,“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重大转型,经济总量越过100万亿元大关,居民收入基本同步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165项重大工程项目基本完成,国家发展物质基础更加雄厚。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又跃上新的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重大一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结果,是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奋进、开拓进取的结果。

同时也要看到,2021年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冠肺炎疫情又增添了新的变数;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凸显,在外部冲击下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是疫情走势仍不确定,对经济进一步恢复构成掣肘。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疫情反复和长期持续的风险客观存在,在国际上推动复工复产和防止疫情扩散面临“两难”。国内疫情防控仍有薄弱环节,我国外防输入和内防反弹的压力始终存在。二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影响我国内循环稳定运行。世界经济增长出现恢复性增长,但复苏不稳固不平衡,主要经济体量化宽松等宏观政策造成外溢效应,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本地化特征更趋明显,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持续演化,影响我国经济稳定恢复的外部变数依然较多。三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国内外市场有效需求仍显疲弱,居民消费仍受制约,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出口持续回稳基础不牢。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多。不少行业企业还处在疫后恢复期,生产经营还面临不少压力,影响供需良性循环。四是经济动能接续转换面临不少障碍。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风险客观存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卡脖子”问题依然突出,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国内统一大市场仍需完善,要素资源配置、生产布局等仍需优化。五是重点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稳就业压力仍然较大。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风险任务依然艰巨,企业债务违约压力加大,保障粮食能源安全面临新的挑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并不稳固,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政策间的协调配合还有待加强,有的政策实施效果仍有待提高。

总的看,虽然挑战前所未有,更具有复杂性、全局性,但机遇也前所未有,更具有战略性、可塑性,机遇大于挑

战,我国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有信心、有底气、有能力危中寻机、化危为机,不断开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

做好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在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五个重点方面。一是坚持稳中求进。保持战略定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保障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支撑,为“十四五”开好局创造良好条件。二是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适应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三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抓手,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坚定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大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坚定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五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主要考虑:一是按照“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的目标要求,并考虑到2020年基数较低的影响,坚持底线思维,稳定市场预期,有利于实现平稳持续增长。二是考虑到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应对疫情冲击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回归常态,将经济增速设为6%以上,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考虑了经济运行恢复情况,随着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这一目标有条件有支撑。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关于城镇新增就业总量:随着经济规模扩大、服务业发展,经济增长对就业的吸纳能力不断增强,特别是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灵活就业等政策落地见效,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有较好支撑。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比2020年预期目标下调0.5个百分点,主要是更好体现稳就业的决心以及实施就业优先、强化就业保障的政策导向。同时,在经济运行持续恢复的条件下,随着稳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2021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可以控制在5.5%左右。从这两年的实践看,城镇调查失业率逐步运行成熟,能够准确反映就业形势,实现与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平稳过渡,2021年不再把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地方是否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主要考虑:综合翘尾因素和新涨价因素,预计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压力总体小于2020年;同时,考虑到国际粮食和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上涨可能性,从稳定市场预期等角度出发,将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设为3%左右。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主要考虑:这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随着企业经营效益逐步改善,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再分配调节不断加大等政策措施持续推进,2021年居民收入增长具有较好支撑。

——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主要考虑:促进外贸进出口量稳质升、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是应对错综复杂国际形势变化的需要,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步恢复,出口产品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增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蓬勃发展,这对外贸量稳质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主要考虑:为确保实现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结合需要与可能,并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将2021年能耗强度目标设为下降3%左右。

——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主要考虑: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事关发展全局。为稳定市场预期,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统筹考虑国内粮食消费需求、综合生产能力、全球粮食市场变化和粮食自给率目标等因素,2021年新增粮食产量目标,将预期目标设定为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同时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并努力提高单产。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和重点。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用好改革政策,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宏观政策组合,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考虑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今年赤字率拟按3.2%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因财收入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中央本级支出增幅安排负增长,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7.8%、增幅明显高于去年,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均超过10%。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为基层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要节约用度、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助力市场主体恢复生机。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

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年限要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放在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运用就业补助资金等,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

同时,进一步加强宏观政策协同配合,促进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改革等政策形成系统集成效应,着力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强化预期管理,增强市场信心,汇聚起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的合力。改革政策要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把改革推向深入。

三、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1年,要全面贯彻党中央确定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抓紧抓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科学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提高应对突发情况的防控能力。

一是持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将“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严格实施远端防控措施,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对入境人员境外核酸检测全覆盖。加强冷链食品等进口商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加大对重点场所人员、环境、物品等检测排查力度,完善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and 省级平台。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科学推进疫苗研制生产、接种使用工作,确保安全有效。落实“四早”要求,进一步改进救治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确保公开透明。

二是加快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加强防控物资和技术储备。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改革完善疫病预防控制体系运行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优化医疗资源和救治力量布局,构建分层级、分区域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着力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支持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三是积极推进疫情国际联防联控。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协调整合资源,公平有效分配疫苗。继续向应对疫情能力薄弱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帮助,发挥全球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作用,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二)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现代化。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进一步提高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7%以上。

一是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国家实验室建设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抓紧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推进“科技自强2030—重大项目”,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等机制。制定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21—2035年)。组织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生物育种等科技创新。加快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推进怀柔、张江、合肥、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高质量谋划推进成渝地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自主创新实力。优化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布局。组织实施融通创新示范工程,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开放场景、开放应用、开放创新需求,打造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创业生态。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到100%。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双创主题日。倡导敬业、精益求精、专注、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完善错容纠错纠错机制。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强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强化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支持青年人才加快成为科技主力军。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基础研究,自主研发、成果转化等领域。

二是着力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实施新一轮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提高制造业贷款扣减,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加快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强化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强产业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构建智能汽车基础设施、产业生态等支撑体系。加快壮大新能源等产业,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培育壮大生物经济,推动生物技术融合发展。加快临床应用和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及产业化。推动北斗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发展。稳步提升航空产业链现代化和国际水平。继续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依托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畅通家电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全链条。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办好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专栏7: 振兴发展实体经济重要举措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推动高端新材料、工业母机、重大技术装备、关键制造与试验装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装备、高端医疗装备和创制新药、农业智能装备、工业装备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化。
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和推广新技术,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促进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
深化重点行业结构调整	持续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推动石化产业能源发展、布局优化,增强建成化工业的共给保障能力。加强汽车产业专项指导,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	围绕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供给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发展绿色制造、增强发展后劲,推动行业优化升级,提升制造业的产业化、社会化、综合化服务能力。

三是加力推动数字化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好数据要素关键作用。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实施国家政务信息化重大工程,加快推进数字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做好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专栏8: 支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建立融合政策体系	编制《“十四五”数字经济规划》,研究出台新基建助力“互联网+”政策意见,强化对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重点领域发展的政策引导,进一步推动行业数据开放。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	研究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快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培育,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数据要素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加快促进数据有效共享,推动数据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推动产业数字化	制定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全面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布局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推动数字产业化	大力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数字经济等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
统筹推进试点示范	总结数字化转型先行示范区、组织首批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行动,推动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发展数字经济的好经验、好做法。
持续深化国际合作	推动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探索数字领域合作机制,支持企业在智能网联、车联网、自动驾驶等领域开展合作,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数字经济、数字经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四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开展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落实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提升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基础软件等方面自主创新能力。实施产业链合作伙伴提升计划,加强顶层设计、应用牵引、整机带动,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搭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平台,促进全球产业链稳定性和多元化。

(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一是激发国内消费潜力。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占比,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开展汽车下乡和汽车、家电、家具以旧换新,促进家装消费。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推动互联网消费,在线教学、文体休闲、远程办公、通用航空、智能体育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大力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和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着力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推动农村产品和服务品牌化、标准化、数字化、产业化改造,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机制,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高质量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二是增强投资增长后劲。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步伐,加强重大项目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100亿元,比上年增长1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为3.65万亿元,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扩大使用范围。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体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协同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开展投资领域专项执法检查,着力深化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谋划布局5G、数据中心、基础软件、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支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稳步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机场布局,加快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建设前期工作,实施国家水网、航道网工程,有序推进油气和电力等重大能源工程。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规范推广政府和资本合作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下转第七版)